

2012年6月1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编号:临2012-0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462元(含适用税项);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462元(含适用税项);扣除适用税项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16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6日
- 除息日:2012年6月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2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5月23日获得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2011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1年度末期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按每股人民币0.16462元(含适用税项)派发2011年度之末期股息。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816元。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1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8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462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6日

2、除息日:2012年6月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2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6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6011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 5988 6233

传真:(8610) 6209 9557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2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派发2011年度末期股息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90元(含税),扣税后每股人民币0.81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8日(周五)

●除息日:2012年6月11日(周一)

●股息发放日:2012年6月15日(周五)

一、实施办法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2年5月25日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2年5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具体方案

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9,889,620,455股计算,本次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向全体股东派发201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90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79.01亿元。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81元。

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QFII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前人民币0.90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8日(周五)

除息日:2012年6月11日(周一)

股息发放日:2012年6月15日(周五)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2年6月8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五、实施办法

除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股息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电话方式

电话:010/5813 1088

传真:010/5813 1814

电子邮箱:1088@cscec.com

七、备查文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派发现金股息:每股分派人民币0.215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7日

●除息日:2012年6月8日

●现金股息发放日:2012年6月14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2年5月25日获得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2011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1年度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503,817,000元的30%,计人民币2,851,145,100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进行分配,每股分配人民币0.215元(含税)。

3、依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公司A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935元;公司A股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的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5元。QFII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935元。QFII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二、股息派发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7日

2、除息日:2012年6月8日

3、现金股息发放日:2012年6月14日

三、股息派发对象

截至2012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息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由公司直接派发股息的股东外,对于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咨询电话:010-82236028/82256482

传真:010-82256479/82256484

邮编:100120

电子信箱:ird@chinacoal.com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2-30

关于收到工信部高档数控机床与 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2年度 立项课题批复及经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收到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转发工信部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2年度立项课题批复的通知》(国科函[2012]036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截止本信息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该课题2012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经费400万元。其中,FTM系列卧式铣车(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项目”公司获得经费200万元,“国产滚动功能部件在中高档数控机床上的示范应用”项目公司获得经费2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中央财政专项经费投入将计为递延收益,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3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8人,实际表决监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300万股新股。

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报送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核准文件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012年5月29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如发生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长伟 李元勋

联系电话:0370-598 2722

传真号码:0370-518 0086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联系人:吴方、王坤

联系电话:021-5058 8666-8090,021-5058 8666-8086

传真号码:021-5058 7770

电子邮箱:zyzq_cmd@163.com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2-019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7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63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6日

●除息日:2012年6月7日

●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4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516,421,327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361,494,928.90元(含税)。

三、发放年度:2011年度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6日

2、除息日:2012年6月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3日

四、发放对象

本次红利发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发现金红利的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自行直接派发。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